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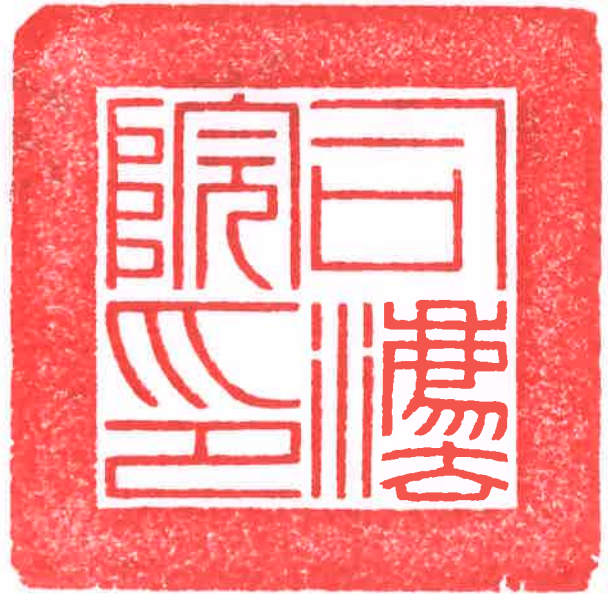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司法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院台廳司一字第1120501236號
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三

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司法院處務規程」第9條、第14條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準用第154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機關：司法院。
- 二、修正依據：司法院組織法第21條。
- 三、「司法院處務規程」第9條、第14條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如附件，並另刊登於新聞紙及本院全球資訊網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judicial.gov.tw>）「法規資訊」項下。
- 四、本次修正係為因應少年及家事廳業務需求，囿於時程緊迫，有儘速完成修法之必要，擬配合將預告期間由14日縮短為7日。對本修正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任何人均得於刊登新聞紙（網站）之日起7日內以郵件、傳真或電子郵件向本院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(一)承辦單位：司法院司法行政廳。

(二)地址：100203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24號。

(三)電話：02-23618577分機278

(四)傳真：02-23612464

(五)電子郵件：josh1103@judicial.gov.tw



原
可
線